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世禧制药有限公司暨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9 号文核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0.0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1,027,295.41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综字第 03002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本公司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 6,877,257.59 元原计入了发行费用。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中的规定，上述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该规定，将上述费用 6,877,257.59 元调整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877,257.59 元，经此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7,904,553.00 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037,153,453.00 元。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贵州世禧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5970 万元的价格收购贵州世禧制药有限公司。首先公司作为世禧制药的新股东将以超募资金 34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持有世禧制药 70.83% 的股权；在世禧制药完成增资扩股后，公司以超募资金 257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世禧制药剩余的全部股权（合计为 29.17%）。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世禧制药 100.00% 的股权，世禧制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充分整合公司资源，集中公司产能优势，更好的实施战略规划和布局，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世禧制药。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世禧制药暨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原因、方式

1、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充分整合公司资源，集中公司产能优势，更好的实施战略规划和布局，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世禧制药，吸收合并完成后，世禧制药的法人主体资格将注销。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吸收合并涉及的审计、税务、

工商、权属变更等相关事宜。

(2) 合并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 被合并方：世禧制药，即贵州百灵企业集团世禧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号：522400000007628

住所：贵州省毕节市德沟路家湾

法定代表人姓名：姜伟

注册资本：肆仟捌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肆仟捌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片剂、胶囊剂、糖浆剂、鞣酸苦参碱（原料）、盐酸小蘗碱（原料）的生产销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渝审〔2015〕41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世禧制药资产总额为11,231.99万元，净资产5,178.12万元，负债总额6,053.87万元，营业收入7,470.60万元，净利润1,771.8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世禧制药资产总额为12,025.07万元，净资产5,994.38万元，负债总额6,030.69万元，营业收入3,776.12万元，净利润816.2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吸收合并世禧制药暨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通过吸收合并世禧

制药，可充分整合公司产品资源，有效提高产能的协同效率，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同时能够有效降低 GMP 生产线建设的资金投入，简化内部财务核算流程，降低管理运行成本。

3、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

(1) 公司将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世禧制药，合并完成后世禧制药的独立法人地位被注销，公司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2) 公司无条件接受世禧制药的全部资产，世禧制药的一切债权债务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3) 世禧制药将其享有的一切药品手续及知识产权无条件转移到公司，由公司承继和享有；

(4)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吸收合并事宜后，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尽快办理企业注销手续及药品生产批文、知识产权等转移手续；

(5) 世禧制药注销后，该企业的其他一切善后工作由公司负责。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世禧制药有限公司暨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集中公司产能优势，更好的实施战略规划和布局，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同时优化管理架构，能够有效降低GMP生产线建设的资金重复投入，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世禧制药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 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收购贵州世禧制药有限公司及增资项目”变更后，项目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会对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合并后，公司每年度将对世禧制药的品种进行单独核算，本次合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核算。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世禧制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本次吸收合并而引起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会对募投项目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吸收合并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世禧制药并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对募投项目有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贵州百灵本次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世禧制药暨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1、已经贵州百灵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贵州百灵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此次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世禧制药暨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贵州百灵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世禧制药暨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世禧制药有限公司暨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